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賴英宏
電話：02-27321961轉702
電子信箱：bbcat@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06005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及協助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 (6954523_1106005794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及協助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普通班教師及輔導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之知能，及在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上的各項準備，辦理此線上研習。

二、研習對象：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新接任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請每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以新進教師或未參與過相關研習教師優先。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及輔導教師。

三、報名及研習方式：

(一)本研習為線上研習，參加網址為：<https://ono.tp.edu.tw/course/812639>

(二)經由上列網址（臺北酷課雲-臺北教師e學苑）以「臺北



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密登入，並點選「加入課程」。

四、研習日期：自110年8月18日（三）起至9月12日（日）止。

五、研習要求：教師於9月12日前，全程參與研習，依序完成「觀看影片」、「作答測驗」、「填寫回饋表」，並取得研習整體分數80分以上者（分數比例為觀看影片分數佔60%、測驗40%，測驗共可作答三次），始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六、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中心02-27320800，分機702賴英宏老師或711黃仕翰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